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瑞隆等 16 人，鑒於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民國一百零七年明令廢止，暨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爰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瑞隆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劉世芳	張宏陸	陳亭妃	
	賴品好	羅致政	邱志偉	莊瑞雄	鄭運鵬
	蘇治芬	江永昌	林淑芬		

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於改制機場公司前，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u>資遣撫卹法</u>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承接；其所需退休、退休照護及撫卹給與費用，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p>	<p>第十八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於改制機場公司前，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u>法</u>、<u>公務人員撫卹法</u>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承接；其所需退休、退休照護及撫卹給與費用，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p>	<p>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p>